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
及  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

敬啟者：

對近期的香港貿發局應否獲豁免納入“競爭法”規管範圍內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中小企業佔香港大多數，而本司亦是其一。本司是在中國深圳及湖北設廠的鐘表製造商，做OEM及有自家品牌。在香港成立公司十多年。

我們一直都是參與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的展覽會。本人體會到他們的實力及專業拓展服務，令我司在開拓海外市場上都有莫大裨益。亦相信在鐘錶業上幫助不少，例如：瑞士展、香港鐘錶展及香港珠寶鐘錶展。貿發局致力開拓海外展覽機會給香港公司，現歐美市場處於弱勢期間，不少企業都希望開拓新興市場及中國市場。貿發局有見及此，於中國內舉辦多個展覽會。因香港貿發局在中國的正面名聲，展覽期間客量相當可觀，對推廣本地品牌也有一定的效應。香港貿發局正擔當一個重要的渠道。

香港貿發局每次的活動，甚至開發“設計廊”等。都有向各方面諮詢才行動，因此，香港貿發局所舉辦的，都有實力的市場數據支持。不是空想空說的！

我們也曾嘗試參與一些其他公司舉辦的展覽活動，無論是效益及費用相對不理想。

競爭法的目的，是限制大型企業濫用市場權勢、以防不良競爭的行為。本人均表支持“競爭法”的理念。但香港貿發局是非牟利的機構，則不應納入競爭法管轄範圍。它一直對香港中小企發展有極大的幫助，那不正是中國及香港政策的原意?! 若將貿發局納入競爭法規管，則大大可能不再以低價為本港中小企提供服務。屆時中小企不能維生，就會減省員工! 而香港中小企佔聘基層勞工市場的大多數。可想屆時苦的將是大眾!。因此，本人認為香港發局不應納入規管之內。

---

施維雄  
富源鐘錶有限公司